

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，期末余额为 0。

2019 年 4 月 15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文东华

董 静

陆 伟